

## 关于修改《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 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行”）调整了《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下称“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修改后的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现将修改要点罗列如下供您参考，您也可以直接查询我行官方网站和服务网点所公示的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了解相关具体内容。

### 一、《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修改要点：

- 取消个人房地产抵押贷款的利息证明开立手续费；
- 取消信用卡（个人卡）电子现金圈存手续费；
- 降低信用卡（个人卡）预借现金手续费，变更后收费标准为：境内每笔预借现金金额的2%，且不低于人民币10元/笔；
- 新增信用卡（个人卡）现金分期手续费，分期业务项下的手续费为：分期的本金总金额×手续费费率×期数，按期计入每期账单直至分期结束。该新增收费项目已于2018年4月进行公示；
- 更新信用卡（个人卡）交易分期手续费、账单分期手续费的备注栏信息。

### 二、《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修改要点：

- 更新账户管理费的优惠内容，其他优惠政策继续沿用；
- 所有优惠政策期限更新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我行将视情况不时修订《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并在我行官网和服务网点进行公示。感谢您对我行一如既往的支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